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灭菌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即墨东方医院

住所地：青岛即墨市珠江二路 138 号

乙方（中标人）：洁澄医疗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华辰慧园产业园1号楼

为实施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社会化管理，确保洗涤达到安全、优质的效果，更好地为临床医疗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青岛即墨市珠江二路 138 号

一、 采购医用耗材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详见附件“合同产品目录”（盖公章）

二、 质量要求

1. 乙方需要提供证明其企业资质的有关证照和所供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商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如采购物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退货或换货，并且不影响甲方的用货需要。

3. 出现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出现治疗、手术效果不佳、医疗投诉、纠纷和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乙方提供配送及优质服务方案：

1. 有正常配送、紧急配送方案，能满足医院临时供货需求，按照要求时间送达，不论所供货品数量及价值大小，根据时机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最小包装量，并附有该批次检测报告或报关单。

2. 确保产品质量，按采购产品供货，不得随意更换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

3. 提供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根据医院物资管理库信息升级的需要，配合完成相应软硬件配套工作。

4. 清洗灭菌后的产品由乙方送到甲方消毒供应中心无菌物品存放区，污物甲方统一回收，并由乙方到甲方规定区域回收。

五、 供货方式及物品验收

1. 供货方式：乙方接受甲方供货要求后，负责将甲方需要的采购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按照合同价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涨产品价格，如产品价格浮动因生产要求等其他不可抗因素进行变动，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物品验收：乙方送货时，甲方负责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4. 供货期：供货商在接到院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送货到达院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6小时响应，6小时内到货。

六、结算及付款

1. 货款确认：乙方按产品使用量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送货后，甲方验收合格开具收货单并签字盖章作为付款依据。销售发票未能随货送达的，以销售发票送达日期作为回款期计算的起始日期。

2. 结算方式：甲方必须以电汇形式结算。乙方应在合同中注明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当发生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开户单位：洁澄医疗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乙方账号：802750200347623

3. 付款条件：货款所对应的物品甲方已入库，货款达到回款期要求。

4. 付款方式：每1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提供有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入库单和销售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货款，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限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后可延期付款。

5. 回款期：乙方产品入库（发票送达财务）壹个月后。（乙方开具发票前要先与甲方对账，乙方所开发票金额与收款收据金额一致，并以甲方给乙方开

具的收货单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服务,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服务,直到结算清楚。

6 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医患纠纷及患者损失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患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问题经鉴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给患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保期:单次包装灭菌时效 180 天内

八、合同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甲方应该根据协议规定兑现承诺,如未能实现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3、乙方应该根据协议规定兑现承诺,如消毒产品不达标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为一年。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中止，双方如续签合同，应该在合同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可续约一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未尽事宜可由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并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3、采购委托协议书；
- 4、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即墨东方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洁澄医疗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1.1.

附件:

合同产品目录

	产品名称	尺寸	数量	品牌	报价	备注
外科手术辅料包	包布	120*120	2	珑景	85	新材料,含芯片、含清洗、打包、灭菌、配送费用
	包头巾	100*100	2	珑景		
	洞巾	210*330	1	珑景		
	中单	120*180	4	珑景		
	治疗巾	60*80	6	珑景		
	纱布	30*35	10	振德		
手术衣包	包布	100*100	2	珑景	55	
	手术衣		4	卫护		



补充协议：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丢失，将由甲方按照产品市场价-产品剩余价值的计算方式进行赔偿，产品市场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件
1	包布	120*120	张	171
2	包头巾	100*100	张	138
3	洞巾	210*330	张	876
4	中单	120*180	张	249
5	治疗巾	60*80	张	117
6	纱布	30*35	张	1.3
7	包布	100*100	张	138
8	手术衣		件	279

